

#### 4. 赴塞浦路斯参加教育、文化或体育活动 (Participation in Academic/ Cultural / Sport events)

材料清单:

	材料描述	备注
1.	由申请人本人（或未成年人父母双方或其法定监护人）签字并填写完整的签证申请表。	原件
2.	在申请表左上方贴一张申请人近期的护照尺寸照片（3×4厘米，平视前方，照片背景须为白色）。	原件
3.	护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请人所持护照的有效期须超过所申请签证的有效期至少三个月；</li> <li>• 同时提供包括护照首页、尾页、所有使用过的签证页和盖章页的复印件；</li> <li>• 如签证申请人持有旧护照，须同时提供旧护照原件和包括护照首页、尾页、所有使用过的签证页和盖章页的复印件。</li> </ul>	原件和复印件
4.	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英文翻译件。	复印件
5.	户口本原件、复印件以及英文翻译件（所有信息页均需提供，仅限中国公民）；如居住地与户口所在地不一致，需提供居住证明的原件、复印件和英文翻译件；居住在中国的外国公民所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留许可”的有效日期须超过所申请签证的有效期至少六个月。	原件和复印件
6.	机票预订单及/或行程安排 (标明出入境确切日期的往返机票订单，往返中国及塞浦路斯的机票)。在未取得签证之前请勿付款购买机票。	原件或复印件
7.	住宿证明：由下榻酒店出具的全程住宿费用 <u>已付款的确认函</u> 。	原件或复印件
8.	塞浦路斯活动主办方出具的正式邀请函并包含下列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访问目的和停留时间；</li> <li>• 详细会务及日程安排；</li> <li>• 访问期间支付旅行和生活费用的单位或个人；</li> <li>• 在塞浦路斯停留期间的住宿安排。</li> </ul>	原件或复印件
9.	中国学术/文化/体育机构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证明信原件（英文，或中文附英文翻译），并包含下列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职单位的地址、电话、传真号码以及联系人；</li> <li>• 签字人的姓名和职务；</li> <li>• 申请人姓名、职务、收入和工作年限；</li> <li>• 访问目的以及停留时间；</li> <li>• 支付旅行和生活费用的单位或个人。</li> </ul>	原件

10.	由申请人所在公司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英文翻译件，同时还需提交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英文翻译件。如该公司已更换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则只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和英文翻译件，如果适用。	复印件
11.	参会确认函（例如：注册收据）。	原件或复印件
<b>学生（含未成年学生）：</b>		
12.	所在学校直接向使馆出具的在读证明（英文，或中文附英文翻译），需包括学校的地址和电话，申请人的出勤率、学制等信息，学校是否准假以及准假人的姓名和职位等内容。	原件
13.	学生证复印件和英文翻译件。	复印件
<b>未成年人（18岁以下）：</b>		
未成年人需提供的以下材料（出生医学证明、亲属许可公证书）需附英文翻译，并经中国外交部以及塞浦路斯驻华使馆进行双认证。（如未成年人的父母不在中国，上述许可书须经其父母所在国家的相关机构进行公证认证）		
14.	<b>如申请人独自旅行或与父母单方一起旅行：</b> 双方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出具的亲属许可公证书（未成年人独自旅行）；或不同时出行的单方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出具的亲属许可公证书（和父母单方旅行），需明确说明同意出行的国家、出行目的以及出行时间。同意声明书中需明确指出陪同并照顾未成年人出行的成年人的具体信息（姓名，出生日期以及护照号码）。	原件
15.	未成年人的出生证明。	原件

## 声明

请注意塞浦路斯共和国领事处有权要求签证申请人提供额外资料以支持其签证申请。

申请人提交了上述文件并不能保证自动签发签证。

塞浦路斯共和国当局保留在任何情况下取消或减少任何签证的有效停留期限，并通知相应签证持有者的权利。